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影石创新

（二）扩位简称：影石创新

（三）股票代码：688775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000,0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0,501,56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5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2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866.SZ	安克创新	99.71	3.9779	3.5515	25.07	28.08
GRMN.N	佳明	200.59	7.3306	7.3306	27.36	27.36
GPRO.O	GOPRO	0.577	-2.7440	-2.7440	-	-
算术平均值					26.21	27.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5月2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GOPRO。

注4：佳明、GOPRO为美股上市公司，上述表格内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

本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7.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04倍，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5年5月27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1栋25楼

联系电话：0755-2332 4884

联系人：厉扬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联系电话：010-6627 3333

联系人：融资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 058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7日及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号）及《中国交建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并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预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6.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6.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6.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6.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6.07	回购资金来源	√
16.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6.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6.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7	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5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0—15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6—1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1、12、13、14、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5/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13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预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6.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6.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6.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6.07	回购资金来源			
16.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6.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6.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7	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2025年6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2,3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增持金额12,191,040.00港元。

● 本次增持计划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6月9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通知，中交集团已于6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2,320,000股。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交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H股股份（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374,616,604股A股股份，297,387,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672,003,604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9.4154%。

中交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也未进行实际增持。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2025年6月9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2,3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增持金额为12,191,040.00港元。

（二）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9,374,616,604股A股股份，299,707,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9.4297%。

（三）中交集团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H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H股份。

（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四）实施期限。中交集团将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资金安排。中交集团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中交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编码为7.00）为关联交易事项，有3项子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分别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子议案《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案编码为7.01）回避表决；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子议案《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案编码为7.02）回避表决。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其中：

1、特别决议的议案：第8项议案（提案编码为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提案编码为7.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提案编码为7.00）。

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至7项议案、第10、11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5.00、6.00、7.00、10.00、11.0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表决事项及非表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2: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15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0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6月30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5年6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督促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依规实施股份回购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07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你公司近日公告，将在退市整理期实施股份回购、召开股东会补选董事等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为维护退市整理期内正常交易和信息披露秩序，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复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